



1947.3.31

2

國編室察視部限有

徐次長指示

評議物價案辦法

直接稅署函復閩省視察建議各項摘要

國庫署函復閩省國地銀行代庫問題

直接稅署卅六年度駐區督察員分配表

國營事業機關借用外匯辦法

財務評議案辦法

財務評議獎分配細則

銷產稅條例

特種過分利評稅法施行細則

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

鹽政條例

所評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及行注意事項

重要命令

重要人事

視察動態

視察報告統計

徐次長指示

中央通商經濟委員會地方案本部有調查官應應各地方官應充分配合並對其政

務私等事加傳努力

一 國庫收支控制今後本部責任加重凡非緊急支出本部必須慎重或察通告說去此事關係
責任固重但各方面亦應充分協助

二 公債本部對金融方面之作應予加強不應僅對黃金外匯黑市等事對於金融機構之
調整與中銀行之管理以及國家銀行之方針金融健全工作等責任切實前加重各方面
凡有所見切應先為貢獻請幣行參考

三 王中全會前在印關於地方財政事本部應目前動有所查察以適應當前局勢現在中
央所予地方之限制太嚴而交給地方處理之事件又太多致地方財力不勝負荷本部應
針對此種實際問題提出可行之改進方案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貨品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物價評議會

第二條

物價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甲 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價格

乙 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為

第三條

物價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 在院縣中由主管局長兼任 在普通市或縣由

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 委員七人至九人 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各該會商會各

二商同業公會及治安機關選聘之

第四條

物價評議會設秘書一人 幹事若干人 由地方政府請派職員兼任

第五條

評議物價分為評議與議議

第六條

本議由主管局詳決員與議價物之有司之同業公會代表會商議決報告物價

評議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認為適當者得逕行議決不必再請准先行核議

行再報告物價評議會

第七條

復議之決議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為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

上請求時在案物價評議會全體會議行

八條

前項建議評定之物品其價格由物價評議會根據地方政府及官廳定之
應行議定之物品以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為限其餘類由地方政府酌
察當地情形指定公布之

九條

議定標準應按物品成本視當地各業向例分別酌加利潤或數
物品成本之計其除製造費或運費原價外尚包括利息(不得超過當地銀錢業

十條

公議之放款利率)捐禮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折耗等項在內

十一條

各種物品經評議核定之價格由地方政府公布之並分別報告該項物品之主管機關
備查

十二條

出售議定物品之商店須將核定價格標明于店門前或各該物品上發售時不得越
過核定之價格

十三條

物品成本發生劇烈變動有評定新件之必要時得重新議定價格但未經議定後之
前不得加價

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此項日常必需品如有關之營業如旅館浴室理髮之類認為有議定

三、各省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五條

違反本辦法之條件者依稅務違犯條例懲處之

六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直接稅署函復關於美視察建議各項摘要

本年度第一類特別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手續及分區分業收漢查察稅制制度並特製訂稽征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通飭各局遵照

印稅稅案繳納辦法對於稅收頗多增益但因其計憑該納稅原旨且為源流整遺受各等反對故雖經令停止施行所議擬擬該辦法本署正考慮其他補救辦法以期妥善又印

稅憑據之接人避重就輕一節亦當予修正稅法時要訂控制辦法再測年同舊印花辦法前以呈奉核准一月先令京滬等省試辦如成績良好再行推廣辦理至各省本年所徵印花稅

業經充分印數明徵當可源源供應年廣園之辦理遺產稅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指示要點令飭川康區局遵辦此項遺產登記一事須俟本

部決定辦法後再行飭遵

四 查直接兩稅基於本國稅源及稽征方法之不同稽征手續不宜合併此次擬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所議直接兩稅仍按合併一節似毋庸置議至直接兩稅稽征手續普通設立稅負於免夫年之處已決定為專度採取地地增增征辦法籌資補救至于該局各類洋稅稅款業經送令嚴以催繳。

國庫署函復關於國地銀行代庫問題

查關於各省地方銀行代庫之地方其有中央銀行三行者一律改委由國家銀行代理正訂定辦法研究中

直接稅署卅一年度駐區督察姓名分配表

姓名	駐在區域	備註	姓名	駐在區域	備註
楊必立	川康區	重慶所設	王振初	江西區	
韓博如	冀察熱區	天津局設	王菱振	湖北區	漢口局設
馬龍福	吉北嫩黑興區		范九輝	湖南區	
左連仲	遼寧區		公致坤	滇黔桂區	

王前冰	赫汝智	劉文偕
浙江區	廣東區	福建區
	劉豐均	高玉舉
	蘇皖區	豫陝區

國營事業機關借用外匯辦法

第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購置國外機器設備及其他建設器材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營事業機關需用前條所定外匯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呈報行政區域核准由財政部通知中央銀行訂約借用

第三條

國營事業機關與中央銀行訂立借用外匯合約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外匯用途 以訂購國外器材及撥付其所需運送各費為限

二 外匯款額 由借用機關視實際需要按外幣分列檢同有關證件如訂購單副本或

運送各費證明文件等送由中央銀行核覆

三 還款期限 由中央銀行與借用機關酌實際情形商訂據還本辦法並編具報送

本息明細表

四 承還保證人 借用外匯應由借用機關之主管機關為承還保證人備列有關借用機關

不能履行合約時由中央銀行商承財政部特許之同機關或其主管機關

關於何中央換款除先扣抵

第四條

國營事業凡向借用外匯之債還應于到期時按應償還日中央銀行外匯牌價結
清歸還

第五條

依第一條規定借用外匯經行政院核准在國外借取項下撥付者亦應照當時匯率
折合國幣一次償還其分期償還者仍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借用外匯合約應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五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條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處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係為罰金者亦同

第二條

依財務法規沒入財物之變價於提扣稅款後比照本辦法處理之
各項罰鍰提扣或支配如左
一解庫五成
二提解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五成

第三條

被舉發而處罰之案件在予罰鍰中先提三成送給舉發人餘額仍按前項規定處理
經司法機關裁定之罰鍰先提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額依前條之規定處理

第四條

第三條之各解庫部份依總稅務司之規定分別歸入各該政府之公庫但遺產稅罰鍰及賭博稅罰鍰在歸入縣(市)庫

第五條

第三條提解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五成之分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六條

第三條之獎給舉發人之部份得受最高額之限制其數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

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規定提獎百分之五及協力機關出力人員之五成獎金作為分配

其分配標準如左

甲 屬于中央財務罰鍰者

一 歸被機關及協助機關三成

二 主辦機關三成

三 解去官部三成(包括去官署局)

乙 屬于地方財務罰鍰者

一 歸被機關及協助機關三成

二 主辦機關三成

三 解去官部三成(局處)三成

第三條

前條甲乙兩款第一目之績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所得成績未均分配如僅有績獲機關而未協助機關時原訂成績以三成歸主辦機關如並有績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其原訂成績以二成歸主辦機關一成分配予第三目

第四條

本細則第二條甲款第二目所稱之主官機關係綜合部審以下之各該機關之各級機構而言其各該級機構所得之成績由主管當局以命令定之并報部備案依財務刑錢處理辦法提撥奉發人之獎金每案不得超過國幣三十萬元主辦機關提出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三百萬元

第五條

主辦機關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三百萬元

第六條

主辦機關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三百萬元
報部該管上級機關但應詳報上級機關之款額不及上款九時詳于每月月終彙集報部

第七條

本細則自財務刑錢處理辦法實施之日起施行

鑛產稅條例

第一條

國內出產之鑛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或民用均依本條例征收鑛產稅

第二條

鑛產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礦物稅局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鑛產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三條所列者為限但財政部得視其情形決定開征之先後

產製前項鑛產物之產鑛商在向該管礦物稅局申請登記凡未經驗發執照者經探鑛執照者不予登記

第四條

鑛產稅之類別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 鐵煤炭煤氣石油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

第二類 石膏滑石明礬燧土火粘土天然鹼 錫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第三類 其他各類鑛產物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第五條

礦產物之完稅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計核根據
但常為實際批發價格或低若干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價格之計核財政部得
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礦產物完稅價格(乙)原納礦產稅之額(即該
項完稅價格應征稅之款)(丙)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律定為完稅
價格百分之十完稅價格之計核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10 + 運費 + 運費保險費 + 運費中場費(即 10%) = 完
稅價格

本類礦產物之完稅價格為便利稽征計得分級核之

第六條

各類礦產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以完稅價格之詳查由稅務署評定
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已完礦產稅之礦產物運銷各省市地方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八條

礦產稅由各該管物稅局派員駐礦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

第九條

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不便派員駐紮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
查明該定平均產額其征收或有商人報請運銷第一道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釐度稅征稅後立即填發完稅憑其有包稅者並應酌量包稅情形照章印發
不採辦商報陳商或販運銷物之商人等三列行為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銀

第十條

- 一 已納釐度稅之銷產物領有完稅憑而不持憑值貨運銷者
 - 二 已納釐度稅之銷產物于起運時運銷到運銷地起運時並不報請分運銷者
 - 三 已納釐度稅之銷產物于起運時運銷到運銷地起運時並不報請分運銷者
 - 四 已納釐度稅之銷產物于運銷途中運銷地銷售並不報請當地稅機關核准者
 - 五 已納釐度稅之銷產物不服送貨物稅稅關檢查者
 - 六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凡採礦商製煉商或販運銷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所納稅額二倍
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銀
- 一 運銷銷產物並未完納釐度稅者

二付稅不符查係取巧漏稅者

三將完稅或分運點私自改竄運點產物朦混漏稅者

四將舊完稅或舊分運點私自改竄運點產物朦混漏稅者

五以高價運產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運產物誘換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第三條

凡採礦商或礦商或販運礦物之商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除依第二條處罰外並將其運產物沒入其贖此刑事罪部分在依刑律處罰

一犯有第二條各款之行為在二次以上或所漏稅額在五十元以上或為查獲時

以武力抗拒帝國巡邏者

二偽造完稅點或分運點或駐征人員名章及貨物稅稅問之戳記以及使用偽點

偽點朦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之洋沒入之運產物如已銷售至運繳其稅款

前三條之罰沒沒入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五條

前項裁定済于五日以内抗者但不洋再抗告

第十四條

河子鎮商號之請証登記查驗事項由財政部合同經濟部擬定規則呈請行

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特種過行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過行利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營業利得之來源或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內及國外之營業利得及合併課稅非中華民國人民其本行或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內之營業利得之利得課稅

第三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于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利得非全部用于本事業者其非用于本事業之部份仍應課稅

第四條

營業之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利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利得額按之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其就原比例換算其支納稅額

第六條

行商之利潤其營業時額不滿一年者適用前條規定計其應納稅額其逾一
年以上者作為一年計其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資本額之計其應納稅法之規定其係指不論公司或
合夥獨資營業之資本額均得依照所稱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法調整計
額但行商及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之基金額或資本週轉率則得率按計資本
者不在其內

第八條

前項資本額之調整在公司以于投入時經其帳簿確實記載並向主管機關依法
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合夥或獨資營業以在投入時經其帳簿確實
記載而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查核合格者或在當地所得稅未
開征前經其帳簿確實記載並向商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林
件者為限

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營業其分店為營業所與本店之資本均營業並
完全劃分獨立者以其本店擴充各該分店營業時之基金額為其資本額

分店營業所得兩個以上而有標本關係者不令併課稅者就其各分店營業
所全部基金額合併計算為其資本額並依征收機關對於前項標本之金額
認為其銷售貨額或利潤額不相稱或原來經其本店撥定基金者得依下列
規定核定其資本額

一以買賣貨物為業者就其銷售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
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就其利潤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
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利潤率依还原法推算之

第八條

各地征收機關之上级機關應于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
特種過分利所得稅稅務及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各該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
關填具抽查通知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虛查或抽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

之查之通知書及查之通知書及其他通知書及由派駐該地
之官亦當輸入員則署

第十條

將種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大庫或其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經收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于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執照名冊

製取收據字號報告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扣繳負責人應照法之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

其扣繳之稅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延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

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予

祕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于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特種過分利得稅征收人員對於納稅人之利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若純

對係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于受審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

撤銷或更改或廢分銷稅則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各種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制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之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同日施行

捲菸用紙製銷運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煙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捲菸用紙之製造廠進口商及捲菸廠其製銷運捲菸用紙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由財政部稅務署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章 製銷

第一條 凡商人設廠專製或兼製捲菸用紙(以下稱紙廠)應先將左列各項呈請財

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後方得開始製造

一 名稱

二 組織(獨資或公司)

三資本

四經理負責人姓名及籍貫住址

五總分廠及營業所所在地

六捲菸用紙之種類紙之長度寬度及重量並每箱裝載之捲數

紙廠通商條例及請登記時應備具之附件

一志願書

第四條

二機器說明書報明設置部數及每機每小時出產能力

三每月裝銷捲菸用紙標準概算書

四經濟部工廠或公司登記執照及商標局商標註冊執照

五紙廠及經理人印鑑

六捲菸用紙之標品及說明

第五條

七捲菸製造捲菸用紙之紙廠其捲菸用紙之原料及成品名目應報登記其存貯

於用紙之倉庫亦應單獨設置不得與別項紙類相混

六條

紙廠所製運捲菸用紙前應先呈請當地該管稅務機關派員駐廠監視
開採紙廠員駐廠員之出入室由紙廠設備

七條

紙廠所製運捲菸用紙或駐廠調查員捲菸用紙之賬簿或存貨等項時在
將賬冊存付文關過有蓋封者俾在詳細陳述

八條

紙廠製造捲菸用紙以製成捲菸適合于批發於廠應用者為限其運銷時在按
登記報經核補之捲菸裝入木箱並須于箱面顯明處印有商標雙內裝捲菸及每
捲長寬度之標記

九條

紙廠對其所製捲菸用紙應逐日造具出品日報表將當日工作時間及用去原料
暨製成紙捲菸數量分別填註由負責人簽名蓋章交由駐廠員考核轉報

十條

紙廠所製製之捲菸用紙紙張係與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正式捲菸菸廠或捲菸商紙廠
於運銷時應先向各該廠或捲菸商索閱稅務署核准之捲菸運銷或儲備稅分冊
所發給之捲菸准購單並須於明瞭之捲菸其運銷或准購單內載數量及運銷
數相符合時交與同時運銷或准購單第一聯或存於平時運銷月報表聯呈

致官貨物稅稅法稅務署備查

六條

於適用紙裝運出廠時將所裝運紙或准購單號碼裝承填商及據載表寬度
數分別填註規畫之兩聯式報單上送交駐廠員查核照廠員除載運一聯備案外
須將存根一聯蓋章交運送該廠收存備查並於驗明報單內容與所報完全相符後
應解駐稅務關在報外貼一編有號碼及表廠年月日之據許証加蓋表廠號數于粘貼
轉運處並將該許証之號碼及出廠日期填註于隨貨運輸之運單或准購單上
以憑查對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如有遺漏廠者須先報明俾稅稅關結呈稅務署按運單証字
運達到廠時由廠員驗明該紙之運送証內所列數量及其寬度數悉照報單
准入廠並須將原紙許証刪除不得再用

第二條

紙廠如於廠外另設棧行所或棧行分所時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運售存貯在運
照本規則第三章關於紙商之各項規定辦理並須先行呈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第十三條

上列項棧行所或棧行分所如有以一以連章行為由原紙廠負完全責任

第十四條

紙廠如欲傳業或移轉商号者先向該管貨物稅機關將傳業移轉日期及所有成品
及原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查驗相符即行封貯呈請稅務署酌核處置

第十五條

製成之捲菸用紙如因損壞或水漬或有其他原因不能銷售者凡不或捲菸者均應
一律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監視添設不潔紙運出廠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遇有上項情形不能使用時應將稅務署發給之運運証將紙
運回原廠候候派員監視添設

第三章 購運

第十六條

凡直接購運捲菸用紙進口商(以下均稱紙商)其設置商号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
島天津廣州昆明香港等處為限

第五條

紙商經營進口糖紙業務者先將左列各項報由當地稅務機關備案時此種稅務署核准登記

一 名冊

二 組織(商行或公司)

三 資本

四 經理負責人之姓名及籍貫住址

五 開辦地點

第六條

紙商遵前條中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紙商登記表

三 主管機關登記執照(如係公司為經濟部公司登記執照如係商行則為地方或武社會局登記執照)

四 商標及經理人印鑑(如係外國商人或須分別與該商及負責經理人之關係證明書)

十九條 紙商依照前兩條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後奉財政部核准者其地方准其運送搭紙
字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搭紙入口應准其將所運搭紙種類及長度寬度大厚薄等項

廠名牌號等項填具申報式進。保結應由商及經理人送存備查。印發式樣
字于入口前两个月繳送該紙商設置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以
署印發送貨物稅稅單登記並由該商人面呈商將第一紙截留以第二紙交與該商
人俟貨到時將第一紙交與該稅務機關核辦進。

二十條 稅務署如因事實需要得指定附近口岸貨物稅稅關代辦印卷入口件結
據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截留待送當地貨物稅稅關

登記送請稅務署查核

二十一條 搭紙之保費除第二章所述之紙廠外紙張于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于本
埠指定商號代其經理搭紙報請稅務署備查。惟該進口商于出口搭紙後
紙商在出口之其出口保費概不視利上所有之出口行為。且由進口紙商直接完

商費不得設卸

第十四條

各機關向各地政府購買物品者，應於購前將購單之存根，向該管地稅務機關，領取准購單，以備核辦。其購單之存根，應由購單之存根，向該管地稅務機關，領取准購單，以備核辦。

第十五條

各機關向各地政府購買物品者，應於購前將購單之存根，向該管地稅務機關，領取准購單，以備核辦。其購單之存根，應由購單之存根，向該管地稅務機關，領取准購單，以備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向各地政府購買物品者，應於購前將購單之存根，向該管地稅務機關，領取准購單，以備核辦。其購單之存根，應由購單之存根，向該管地稅務機關，領取准購單，以備核辦。

第十七條

各機關向各地政府購買物品者，應於購前將購單之存根，向該管地稅務機關，領取准購單，以備核辦。其購單之存根，應由購單之存根，向該管地稅務機關，領取准購單，以備核辦。

條

在貨物稅區域內甲地之棧棧或如欲向外埠乙地之棧商購運棧棧時在由甲地棧棧
於棧棧具內聯式聯運棧棧申請書經同業公會證明簽字蓋章送由甲地貨物
稅機關核明加具憑快意見呈報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結業稅務署核發准購棧棧
運票送於棧領得運票時運票第一聯交由乙地以商商月終填送月報表時送請銷
數其第二聯于棧棧運到後交甲地棧棧於棧棧或商商月終填送月報表時送請銷
執存隨紙運輸第四聯由稅務署核發存備查

六條

凡國外或本港行貨物稅區域之棧棧或向甲地稅區域內之棧商購運棧棧或由棧棧
棧棧或具該地征收棧棧於稅稅關之證明書填具聯運棧棧申請書送請原棧棧商商
於書內簽字蓋章送請當地貨物稅稅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發准購棧棧紙
運票將棧棧紙出口運赴國外或本港行貨物稅區域時再由該棧棧棧棧棧棧棧棧
關出口或結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棧單副本或到運地之郵局正式收據
及到運地征收棧棧於稅稅關證明書并運票第一聯等件交由原棧棧商或送當地棧
物稅稅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十九條

捲紙運入捲菸廠或如欲運送原舊紙商時應由該舊紙商向當地稅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送紙捲菸廠于月終填送并報表時送交稅關稅務署核銷數目

二十條

各捲菸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送時須限于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等購買捲紙者於請領單時須由進口紙商照例送印繳單及由請領單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例附設代售商号之表予以備查

二十一條

無正式登記捲菸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捲菸廠不得購買或使同捲紙各紙商于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捲菸廠於移轉捲紙時非設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運送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二十二條

各紙商及捲菸廠如欲轉業或移轉商号應先向當地稅關將轉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在數目報及繳自收條如有時捲紙移轉特別倉庫之紙商或於廠時須遵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以資行之

三、手續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毀壞無從查驗時如係紙商者應具實據行呈證明方

方准核銷

四、查驗

各紙商及捲紙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时應先報明官稅批

派員驗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

各捲紙廠曾製於所有廢票或零碎捲紙應報明官稅批回監視銷燬不得私

運出廠

五、運送

凡樣品小圖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其長度應在五百米以內手續未辦

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樣品小圖捲紙如係整團贈送者應由收貨之捲紙廠出具憑証交由原贈之紙商

繳送貨物稅批回核銷數目

二、樣品小圖捲紙如係整團取去試用者應由捲紙廠依照上述整團贈送手續備具

証函外將未試用者如有餘紙須送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捲紙廠未出時已用者

之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第五條

三條品小團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異他樣式其行贈送者或由紙商于分捲之前
請貨物稅稅局派員監視至于每張紙的寸寸的未定左右長度之內加蓋印送字樣
之戳戳記其報方准核銷

第六條

紙商及捲菸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貨物稅稅局特印之捲紙進出公
記月報表簿內此項表簿為複頁式每頁於月終時將月報表撕下送回留存之准購單
或運照第一紙一併繳送貨物稅稅局核銷數其登記簿則存留原商廠備查此項
表簿可隨時向貨物稅稅局領用

第七條

捲菸廠購運捲紙時在本埠外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外購者
須將運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照不准入廠
其係製造分廠因紙由總廠供給者及臨時填具申請書向貨物稅稅局請領捲紙
廠證明書以資核送

各紙商及捲菸廠如以捲紙抵押借款時紙商向銀行紙商向銀行紙商向銀行紙商向銀行
銀行或銀團名標地址及所押捲紙牌號和數捲紙長度寬度并押款數目款項

第七條

地價稅稅額及稅務者請參閱本條例第四條時亦同樣說明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時抵押之擔保處分時其詳細事項
依當地地價稅條例之稅務者請參閱該項條例或移請參閱其地價稅條例
或以遺囑不得執行或遺囑或遺囑

第八條

各擔保處所用擔保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成數目即每半年或一年或二年均應
製成五萬二千五百枚其實際製成數目比規定標準或不及標準百分之五以上者
在由當地稅局隨時派員派員查核

第九條

在本規則修正前施行之非直接對擔保處或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時
在擔保者及將實際存數目報明應由當地稅局派員查核存數目如屬相符
予登記准其依此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其先已依照舊規則辦理者
紙商指其存數目其完全員有並由稅局派員查核存數目如屬相符
備查

第十條

紙商及擔保處如不遵照本規則任其或遺失各項證據或不依規章或欺詐或

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各稅關稽查員應即除照該稅條例條於滿
稅規定的等項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稅紙條結及稅紙准購單或運照所有為
存摺紙數目亦即派員查核其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及捲菸廠如未領有進口稅照或准購單或運照其將捲菸運銷時除依該
稅條例處外如捲菸不適合者運捲菸用紙之兩者亦款繳之

第廿二條
紙商如有將捲菸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於中或串運捲菸廠滿稅照者查獲者
除停止保證單外並照該稅條例條核銷稅照並分別情節處罰

第廿三條
售紙商如其營業情形有欠稅實或所售紙律有不合者運捲菸用紙原則圖便私
製滿稅者各主管稅關隨時查驗其請取律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該
稅條例規定分別處理

第廿四條
各紙商所有捲菸應由稅務署或其所屬各稅關稽查員隨時查驗一次如有必要時並得隨
時查驗存摺紙商如不遵其款項或稅照准購單或運照者應分別情節處罰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印章單據等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得由貨物稅稅關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政務條例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征稅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鹽指鹽及鹽油鹽礦及其他混合物含氯化鈣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三條

鹽之征稅及產製運銷之管理均歸財政部管轄之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下列四類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

四 農業用鹽

第五條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糖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用鹽在內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為下列三等

一 一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七以上

二 二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 三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六條

第七條

鹽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一 未經許可而私製或私販者

二 未經完納鹽稅而售賣者

三 未經發給單據或與單據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第八條 鹽之收放所有衙署及度量衡法之市則別為準

第三章 征稅

第九條 鹽稅為國稅由鹽政機關統會統征收之地方政府對鹽不得附加任何稅捐

第十條 鹽稅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已征稅之鹽在由鹽政機關填發完稅憑單

第十二條 納稅人欠繳稅款鹽務機關得請法院追繳或強制執行之

第五章 產製

第十三條 鹽非經財政部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四條 製鹽人非有正當理由經許可者不得停業或歇業

第十五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命令全部或局部歇業者得酌給補償金

第十六條 產鹽之區域及產量產額之數量由財政部依全國產額狀況核定之

第十七條 鹽政機關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對各該場及產製人其產量能力或不及

第十八條 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產量之數量

第七條 鹽政機關為改良生產起見得令製鹽人具體經營

第八條 供製鹽用之水源大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政機關

登記或管理之

第九條 鹽政機關對於該場通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備鹽之用其由私人建設之倉坵亦由

鹽政機關管理必要時並得租用或收買之

第十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若干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該次機關指定倉坵或就地繳納

機關指定通中地點

第十一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若干存入倉坵時由鹽政機關檢查其品質不合規定者並令製鹽

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十二條 製鹽人得製之價為場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辦理相類倉坵標準成本酌於利潤

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政機關派員于各場實地考察並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就其

提供之意見核計之場所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

製副產物在場時受該政機關之管理

前項所稱製副產物指採集過程中所析出之物其成分之為提煉化學品之原料者

第四章 運輸

第一條

該之運輸由該政機關負擔

前項單照不詳與該相關

第二條

該之集散處由該政機關指定之其在集散處所設立之基金由該政機關管理之

第三條

集散處所之倉庫之設由該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行該稅運費及

其他必要費用決定之

前項倉庫稅產運費得由該政機關平衡之

第四條

該之以銷由該政機關依產運供需情形之分配及社會經濟交通狀況統籌辦理之

前項配運計劃由該政機關逐年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該政機關各子距離倉庫運送地方酌備中平糶等之供水火等費得免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九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
無主及人犯在逃不能知其姓名之私鹽或有他項販其數者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
輕微者由鹽政機關沒入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其免處罰鍰
私鹽量在五市斤以上者除依前項沒收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製鹽人有前條之行為除依前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
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証

第十一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之法律處斷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除沒收其鹽外並依第十九條
之處罰減輕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販賣私鹽論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量相當地價
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五條 已竣工之鹽未經核准而再製牟利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如用私鹽五

噸者以使用私鹽論

第六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復業

受前項限期復業命令而不復業者得令他人接辦

第七條 製鹽人繳鹽不及規定產額處以罰鍰其額當時切仰主罰鍰但因不可抗力或其

他正當理由所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八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條之規定不依期限繳納

存摺或之倉稅或其他雜捐之通中之他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運送人中途濫賣所運之鹽或於所運之鹽摻加過量水份者處以鹽量按行為發生

地點摻作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運送人于所運之鹽摻入雜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鹽得由該政機關

令命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十條 經銷鹽業務不得複運單憑上指當地點銷售勒令停業按行為發生地點與行

處以三分之二之罰銀其在該內掺入過量水分者是以照按成量與當地及行一倍至三
倍之罰銀其掺入雜質者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

前項摻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准予以沒收並由鹽政機關減價來賣但有碍衛生者不
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裝業用鹽充作食鹽販賣者照售價數量處以照當地食鹽
價一倍至三倍罰銀並追繳其差額

第五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單據私自改竄或偽造者照重刑及偽造單據者沒收其差並
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第六條

軍警及其他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六條之行為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者

本條之未遂亦處罰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于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追繳之全額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條

前于本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為適於物價變動所得稅法關於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規定依本條例調整之但第

三類所得無免稅額並課比例稅率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免稅額之調整包括所得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一、二兩款關於綜合所得之減除額課稅

級距之調整指稅率之所得額級距

第三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三類所得外以中央稅則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調

第十四條

整為兩調整時期外第一類所得第二類所得第四類所得第五類所得及綜合所得均以年度開始為調整時期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以前一次調整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至第二次調整前為調整起算期間

第一次調整以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所定稅法修正公布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

第十五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其計算根據如左
第一類及第五類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第二類所得除法令已有規定外為每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稅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之增加百分比

第三類所得為調整期間各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稅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加權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第四類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房租指數平均數

之增加百分比

二、綜合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各地各月平均生活費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前項動植物特種稅務指數及生活指數之選定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示中央稅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以月薪一百元為計算標準

第六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百分之半外計其調整外均依同條同項各該款增加百分之全數計其調整第二類所得

中央各稅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區域分區調整之

第七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以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外第二類乙項所得以所得額一萬元為單位外均以所得額一萬元為單位依四捨五入

法計算之

第八條

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調整應自規定調整時期施行其上年所得在承年課稅者依承年所得調整之標準計算

第九條 依本條例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標準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緊急措施法案應行注意事項

國務院最高委員會鑒于各地金鈔狂漲物仰激烈波動於本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法案并公佈施行以挽救當前之經濟危機肅清有碍本部業務而有待隨時視察改進者擇列如次

1. 直接稅如何加強征收 如何掌握稅源 各地稅務人員已否盡其最大之努力
2. 現黃金外鈔已禁止私人買賣各地有無黑市交易出現其原因何在 補救方法如何
3. 國內既禁止私人買賣黃金外鈔各地有無私運出口情事 如何予以有效防止
4. 金融業務之管制已否臻於完善 或時常制本極嚴密而成效甚少 其原因何在 改善方法如何
5. 現在對美匯率已改訂為壹萬貳千九是否適當 對於各地物價影響如何
6. 出售敵偽物資之方法是否公平迅速 執行人員有無違法濫用情事
7. 對辦理物品供應之方法有無改進意見 經辦人員有無弊端

5. 各附屬機關之設置與人事配備是否符合經濟條件，是否認真節省，不必要之開支，各地方
機關，有無駁斥機關，有無冗員？

9. 出口貿易有無進步，入超狀況已否改進，各地貨物生產技術，有無進步，貨品成本有
無減低現象？

凡此諸端皆有賴于本部視察隨時隨地予以查察，查提出報告建議改進，以完成本方案所
付予之任務。



行政院訓令 送查七字第七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附屬機關

奉

國民政府處字第四五九代電開：頃接財政部部長俞鴻鈞財庫六字第一七三九八號，
稱：本年度預算空前龐大，國庫每月雖臨支出，將達八十億元，比較上年增加甚鉅，若
款項支用不繼，則中央財政恐受影響，即奉特任，在亦有關不濟急之虞，茲值年更開辦，

加強公庫管理外謹以其辦法如下(一)本年度各機關經費增列已鉅自應嚴守預算凡非因國
家大政之緊急措施合于緊急命令撥款者外不得預外請款緊急撥款其以緊
急命令撥付者並請准由本部核實實際需用情形分期撥付以節發行而杜流弊(二)軍政機關
公款存匯辦法各機關如有突進行以免庫款外流影響市場(三)各機關本年度分能預結各款
業務需要款項編列預算初支用不得預支脚款分配于上未年者多下未年者少致年終不敷
又請追加(四)各機關除有緊急措施外依緊急命令撥款者法請款外不得預借(五)各機關
部担保向銀行通借者亦在視同預撥經費存庫三大支用。電請總務處核辦
新各機關通借手續及准通借進行除公電外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
仰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重要人事

(一) 二十六年一月廿八日至二月廿八日

實事北魏 孫明誠 孫明誠 河南長葛縣人 孫明誠 河南長葛縣人 孫明誠 河南長葛縣人

(二) 二十六年一月廿九日至二月十日

葉評選 周保發 葉評選 周保發 葉評選 周保發

視察動態

- (一) 川康區視察熊鴻鈞於十七日抵重慶開始工作
- (二) 黔滇區視察戴法政於十七日抵重慶待車入黔
- (三) 廣西區視察鍾孟謀於十八日抵梧州開始視察
- (四) 浙贛區視察廖志謨於廿四日乘船輪赴九江工作

視察報告統計 三月五日

姓名	區	成	報		備
			事	查	
原典羣	廣東			19	
邵慰祖	京滬	2	4	6	
樊生軒	蘇皖		6	6	
田績超	冀察察熱	1	2	3	
姜善甫	陝豫		3	3	另備案

總	其	共	萬	文	周	戴	鍾	熊	周	廖	余
	他	琴	濟	應	北	法	孟	鴻	可	忠	敦
			年	氏	文	疾	謀	昭	明	諶	兆
				年	福	漢	廣	明	湘	浙	京
計				素	建	黔	西	康	鄂	贛	滬
6			1							1	1
34											
40			1							1	1
					尚未出校				尚未到連		另有素素

全卷共計	收 文 件 數										
	共計		條陳	摺呈	代電	電	公函	指令	訓令	咨	呈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全卷共計	發 文 件 數										
	共計			批	指令	訓令	代電	電	公函	咨	呈
頁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